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文件



东环办〔2021〕34号

关于印发《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通知

各直属单位、各科室：

《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现予发布实施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《目录》的决策事项，决策承办单位必须按照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认真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

二、列入《目录》的决策事项，决策承办单位要建立重大行

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，对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的文件资料及时整理归档，实行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，保留影像资料。

附件：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1 年 9 月 10 日

附件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
1	关于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理的通告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1年9月1日印发

校稿：王鑫。